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 万股股票期权，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芯技佳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为满足经营业务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2、为芯技佳易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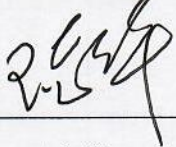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芯技佳易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19年 > 月 >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19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19年 2 月 28 日